

敬啟者：

基本法45條、68條對普選一詞的描述，其含意並不一致。

基本法第45條選舉的限制確實比第68條多一點。

基本法44條、45條已經明確寫出行政長官「參選」、「提名」、「普選(投票)」同「任命」的程序。

而基本法68條並沒有對選舉權設限，只用普選一詞。

竟究，是誰將基本法45條轉為複雜化，一切源自2007年人大決定，「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我們需要留意「參」字，是「可參照」，並不是「按照」。

首先陳述「任命」，中央人民政府有權「任命」，也有權「不任命」。應理解為「不任命」將會重回選舉程序的第一步「參選」。

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他當然不是行政長官，引出諮詢文件3.29段的描述(唔任命點做)，現行條例並沒有任何條款處理一旦在7月1日前，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重選安排。

可能會出現三個壞的情況：

1. 當選不任命，再當選又不任命。

順其自然會比較理想，對立的局面不會長久，始終有一邊會軟化或出現失誤。反而應聆聽政府在這個情況下，有否妥善的安排。

2. 諮詢文件描述，想施行一項新的規定，一旦當選人不被任命的情況下，限制一個或以上的人不能夠參選。

遞奪一個或以上的人，原本擁有的選舉權，需要充份的理由。何況當選人為眾望所歸，必會引發軒然大波，做成難以收拾的局面。當年，神級人物「林瑞麟」亦鎩羽而歸，「替/遞機制」就是樣板，權力始終要歸於人民。

3. 這是最壞的情況，人大不知何時會「解釋」同「決定」，基本法第45條當中「協商」一詞。屆時是真正的「天下大亂」。

參選：基本法44條及行政長官條例，已有所規定，不變為佳。

提名：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

當日，四大界別，同比增長，重量不重質，明顯削弱民意代表的比重，偏偏有四份三的議員同意，間接造成今日困局。對不起，當年不同意，今日亦不會同意由選委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的構思。

提名委員會基礎來自香港市民，香港市民需要主動登記才能成為合資格選民，這個已經是一個自我的篩選。如果要再進一步篩選，可以在2016年履行合資格選民的責任去「投票」後，才能自動成為2017年特首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也許，可加多一點技術限制，由於時間及篇幅所限，不能詳述。

並駕提名，票值亦有所高低，始終不符合普及平等，也許，可以作為過渡方案。而提名委員會可以分為1及2，公民及選委，但我認為選委第四界別應只剩下當然委員，其他界別可按照比例縮減(通縮)，重質不重量才能提升民意代表的比重。

值得一提，現階段提名委員會是如何組成或組合，尚言之過早，一錘定音不是諮詢的目標，提名委員會可大至合資格選民(3百多萬人)，亦可小至，由有相當大爭議性的選委會轉化(1200人)，人數落差極大，所以任何涉及提名委員會的方案，亦要詳細分析。

「普選(投票)」：當然不是普普通通的選舉，是普及平等的選舉，最基本的要求，亦需要比現時香港任何一個選舉的層次更高。

但諮詢文件的2.17- 2.23(iii) 描述，方便選民行使投票權，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

如果「普選」等於普及平等的投票權，這個邏輯成立，原來香港在2012年已經偷步普選出，五位新增功能界別的議員。

相信特區政府及人大委員會，在不會違反基本法的前提下，通過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所以往後的2016年及2017年選舉，應該更直接地還政於民。

以上的描述，符合諮詢文件要求，如果在框架以外，想像空間就大得多，可以百花齊放，必有一個合適方案，適用於香港。

此致
政制事務委員會
panel_ca@legco.gov.hk

郭仲文
2014-01-11